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 2025-011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仲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案件所处的阶段:收到《执行裁定书》。
-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及下属参股公司云南万城百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下称“万城百年”)为被申请人。
- 3.和解金额:264,737,740.73元(最终以履行完毕的金额为准)。
- 4.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下称“招商银行昆明分行”)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交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的仲裁申请,经公司与招商银行昆明分行协商,并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招商银行昆明分行签订《执行和解协议》。公司本次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昆明市法院”)送达的《(2024)云01执2389号之四《执行裁定书》为终结案件的执行程序。

2023年8月7日,公司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送达的《(2023)深国仲受5793号-4《仲裁通知》,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招商银行昆明分行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交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的仲裁申请。经公司与招商银行昆明分行协商,并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招商银行昆明分行签订《执行和解协议》。2025年1月20日,公司收到昆明市法院送达的《(2024)云01执2389号之四《执行裁定书》(终结案件的执行程序),现将有关事项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案件当事人

申请人:招商银行昆明分行

第一被申请人:云南澄江老鹿地旅游度假村有限公司(下称“老鹿地公司”)

第二被申请人:公司

第三被申请人:廖熙俊

第四被申请人:手机

第五被申请人:云南百年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百年置业”)

第六被申请人:云南云岭天骥投资有限公司(下称“云岭天骥”)

第七被申请人:万城百年

(二)被申请人之间的股权关系

老鹿地公司为公司下属参股公司万城百年的控股子公司,老鹿地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为:万城百年持股90%;永昌发展有限公司持股10%。万城百年目前的股权结构为:公司持股40%;云南万科企业有限公司持股40%;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9%;云岭天骥持股0.5%;百年置业持股0.5%。

(三)本案基本情况

2023年8月7日,公司与招商银行昆明分行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送达的《(2023)深国仲受5793号-4《仲裁通知》,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招商银行昆明分行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交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的仲裁申请(具体事宜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23-066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

2023年8月23日,公司收到深圳市法院送达的2023)粤03民终1449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就仲裁协议效力纠纷,公司向深圳市法院提交申请书,申请确认《委托贷款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的仲裁条款无效(具体事宜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23-070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案件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2023年9月27日,公司收到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23)云0112财保2399号《民事裁定书》,招商银行昆明分行于2023年7月24日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交财产保全申请,请求对公司名下价值417,193,862.21元的财产采取查封、扣押、冻结。(具体事宜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23-077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财产保全裁定书《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2023年10月7日,公司收到深圳市法院送达的2023)粤03民终1449号《民事裁定书》,公司与被申请人招商银行昆明分行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一案,深圳市法院于2023年8月23日立案受理后进行了审查,裁定驳回公司的申请(具体事宜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23-079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驳回申请的《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2024年1月5日,公司收到深圳中院送达的《(2023)深国仲受5793号-6《仲裁庭组成及开庭通知》,《金融借款合同》指定张文为本案仲裁员,根据《深圳国际仲裁院金融借款合同仲裁规则》(下称“《金融规则》”)第一条、《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规则》(下称“《仲裁规则》”)第三条第二款之规定,经两位已确定的仲裁员共同指定,朱慈莲作为本案首席仲裁员。上述仲裁员于2024年1月5日组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2日

成仲裁庭审理本案。仲裁庭确定于2024年1月18日18时在深圳仲裁院位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第一仲裁庭开庭审理(具体事宜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24-001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仲裁庭组成及开庭通知的公告》)。

2024年1月12日,公司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送达的《(2023)深国仲受5793号-7《中(仲裁程序的)通知》,仲裁庭于2024年1月10日收到第五被申请人百年置业提交的中止仲裁程序申请及深圳市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深圳市法院已受理了百年置业就《(2023)深国仲受5793号仲裁案而提出的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一案,仲裁庭决定:根据《仲裁规则》第四十六条,本案仲裁程序从即日起中止,待法院确认仲裁协议效力的案件审结后,仲裁庭将另行通知双方当事人恢复仲裁程序。原定2024年1月18日18点的庭审取消,开庭时间另行通知(具体事宜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24-003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止仲裁程序的通知书》及法院受理相关案件的公告》)。

2024年2月20日,公司收到深圳中院送达的《(2023)深国仲受5793号-10《线上及线下开庭通知》,深圳仲裁庭根据《仲裁规则》第六十七条、《金融规则》第十条的规定,仲裁庭决定案件采取网上与线下开庭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处理并确定于2024年2月28日开庭(具体事宜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24-018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线上及线下开庭通知书》的公告》)。

2024年6月21日,公司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下称“深圳仲裁庭”)送达的《(2023)深国仲受5793号《裁决书》,深圳仲裁庭对案件裁决如下:裁决公司按裁决(一)(二)(三)(四)(五)项下所负债务的28.125%承担清偿责任,利息暂计至2023年6月10日(以实际支付金额为准),金额约306,276,128.20元(具体事宜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24-046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裁决书》的公告》)。

2024年10月10日,公司于中国执行信息网查询到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被昆明市法院立案执行。深圳国际仲裁院作出的《2023)深国仲受5793号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公司按《裁决书》第(一)(二)(三)(四)(五)项下所负债务的28.125%承担清偿责任》,招商银行昆明分行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昆明市法院立案,案件号(2024)云01执2389号(具体事宜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24-065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诉讼及已被露诉讼《仲裁》进展的公告》)。

为降低公司因承担连带责任而面临的资金压力,经协商,公司与招商银行昆明分行签订《执行和解协议》(和解具体事宜分别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2日、2024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24-067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银行签订相关协议的公告》,临2024-078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4年12月3日,公司收到昆明市法院发来的《2024)云01执2389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因招商银行昆明分行与公司达成协议和解,最终对深圳仲裁院作出的《(2023)深国仲受5793号仲裁裁决书》中第六项“公司按裁决(一)(二)(三)(四)(五)项下所负债务的28.125%承担清偿责任”的执行程序(具体事宜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24-085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已被露诉讼《仲裁》进展的公告》)。

二、案件进展情况

2025年1月10日,公司收到昆明市法院送达的《(2024)云01执2389号之四《执行裁定书》,招商银行昆明分行与老鹿地公司、公司、百年置业、云岭天骥、万城百年、廖熙俊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双方当事人达成协议和解,昆明市法院裁定如下:

受理《(2024)云01执2389号案件执行程序。

三、本次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已与招商银行昆明分行签订《执行和解协议》,以收到《裁决书》当月月底(即2024年6月30日)时点计算,裁决书于公司应偿付314,845,098.47元(含仲裁费)款项下公司应偿付264,737,740.73元,偿付欠数减少50,107,357.74元,最终以履行完毕的金额为准。

四、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达到披露条件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达到披露条件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根据前期披露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信息披露披露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的信息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5-007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5年1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25年1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共同推举陈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议程包括: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陈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4年12月30日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根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各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相关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回购价格的调整安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附:陈先生简历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1月22日

附:陈先生简历

陈辉,男,197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公司音频、视频、图像算法工程师,现任公司监事,核心算法中心高级总监。曾获得福建省第一批引进高层次人才“百人计划”。福州市第一批引进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团队、福州市引进优秀人才“百人计划”。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5-006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5年1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25年1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全体董事共同推举陈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陈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

由陈辉、高启全、刘越组成,其中陈辉为主任委员。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由高启全、陈辉、陈民组成,其中高启全为主任委员。

(3)提名与聘任委员会

由高启全、陈辉、王海潮组成,其中高启全为主任委员。

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海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一)业绩预盈情况

2024年度利润总额:-2,041.01万元;

2023年度利润总额:-2,041.01万元;

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44.69万元;

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44.69万元;

2023年度基本每股收益:-0.04元/股。

(二)业绩预亏情况

2024年度利润总额:-2,041.01万元;

2023年度利润总额:-2,041.01万元;

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44.69万元;

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44.69万元;

2023年度基本每股收益:-0.04元/股。

(三)业绩预亏情况

2024年度利润总额:-2,041.01万元;

2023年度利润总额:-2,041.01万元;

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44.69万元;

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44.69万元;

2023年度基本每股收益:-0.04元/股。

(四)业绩预亏情况

2024年度利润总额:-2,041.01万元;

2023年度利润总额:-2,041.01万元;

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44.69万元;

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44.69万元;

2023年度基本每股收益:-0.04元/股。

(五)业绩预亏情况

2024年度利润总额:-2,041.01万元;

2023年度利润总额:-2,041.01万元;

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44.69万元;

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44.69万元;

2023年度基本每股收益:-0.04元/股。

(六)业绩预亏情况

2024年度利润总额:-2,041.01万元;

2023年度利润总额:-2,041.01万元;

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44.69万元;

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44.69万元;

2023年度基本每股收益:-0.04元/股。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

1.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8,300.00万元至-6,000.00万元,较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亏损4,155.31万元到6,455.31万元,亏损比例同比增幅225.26%到349.94%。

2.预计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7,300.00万元至-6,300.00万元,较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亏损1,028.80万元到2,028.80万元,亏损比例同比增幅12.35%到24.36%。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和财务状况

2023年度利润总额:-2,041.01万元;

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44.69万元;

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44.69万元;

2023年度基本每股收益:-0.04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近年来,传统电商平台在用户规模、GMV等方面整体面临承压的压力,以直播电商、短视频电商以及跨境电商为代表的新兴电商呈现高速发展态势,市场从以增量为主转向增量与存量并重的价

段,加速了行业运营模式的创新,推进了行业格局的演进,也加剧了市场的竞争。基于对电商市场景气度判断的应对,各类电商平台的商家在供应链管理、营销推广、运营服务、客户关系管理等方面,提出了更专业化和个性化的需求,以提升自身店铺运营效率。

2024年度,公司继续聚焦主营业务,逐步降低非核心低毛利业务的投入力度,同时公司围绕着大商家数字化转型,持续加大研发和市场投入力度,使得新产品功能更加完善稳定,已有产品持续进行迭代优化升级,使得客户满意度和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客户数稳步增长。2024年度公司收入小幅增长,而更高难度的市场环境,公司持续优化经营管理,总体经营状况呈现稳中向好的态势。

投资及研发投入增加,2024年度,联营企业营业情况较去年同期盈利较明显,公司对联营企业按照权益法核算产生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亏损相比上年存在一定幅度下降。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2023年度,公司部分股权投资按公允价值计量,使公司上年同期确认较大金额的投资收益,故同比净利润变动较大。剔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本年度公司略有减亏。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将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0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5-001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兴达”或“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担保余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拟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并经2024年3月21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保证子公司2024年度项目顺利开展,公司为子公司赣州市同兴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电子”)、南昌同兴达精密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精密”)、南昌同兴达智能显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显示”)、同兴达(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同兴达”)、赣州市展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宏新材”)、昆山日月芯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月芯”)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58亿元的银行授信担保;为赣州电子、南昌精密、香港同兴达、展宏新材、TXD(India) Technology Private Limited(以下简称“印度同兴达”)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5.30亿元的履约担保;两项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3.30亿元。具体明细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币种及比例	担保币种比例	担保币种比例	担保币种比例
赣州市同兴达	赣州电子	100%	38	5	4
	南昌精密	100%	14	4	4
	南昌显示	100%	25	0	0
	香港同兴达	100%	15	3	3
	展宏新材	100%	25	13	13
日月芯半导体	日月芯	75.70%	75	0	0
	印度同兴达	99.99%	0	2	2
合计			58	33	33

公司控股股东暨在上述担保额度的前提下,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述事项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新的担保额度前继续有效,上述担保额度在有效担保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市分行(简称“中国银行赣州市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赣州电子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的融资授信担保。

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简称“招商银行南昌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子公司南昌精密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融资授信担保。

公司与杉光光电(3,000)有限公司(简称“杉光光电”)签署了《担保函》,为子公司展宏新材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履约担保。

注:本表格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多数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上表中数据以一期(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上表被担保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

三、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企业情况

1.赣州市同兴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08-23
法定代表人:万峰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一区168号
注册资本:13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研发、生产、加工及销售;国内贸易;货物与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赣州市子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2.南昌同兴达精密光电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09-08
法定代表人:廖海华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秀光路999号技术协同创新园1-7#研发楼9层及1-3#楼厂房
注册资本:49,075.63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光学元器件制造、销售和售后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精密模具的制造;电子产品、检测设备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5-008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的说明

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确定以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

根据《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修订稿)《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激励对象在股票期权行权前/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前/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有派息事项,应分别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因此,公司对相关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鉴于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全部解锁,股票期权尚在第三个行权期内,因此对上述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如下: